

國立清華大學藝術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稿)

時間：108 年 6 月 27 日(四)11:30

地點：南大校區行政大樓三樓藝術學院辦公室

主席：許院長素朱

記錄：古雅瑄

出席人員：藝設與設計學系蕭銘菴主任、音樂學系張芳宇主任、學士班陶亞倫主任(請假)

主席報告：(略)

壹、學院報告

一、108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Q 類經費)截至 6 月底執行情形如下，依學校管考規定，全院經資門經費需於 6 月底前分別執行達 40%，考量本院尚有多項活動及設備採購規劃於下半年辦理，為免經費遭學校收回，學院業已統一簽准保留至 9 月底一併結算，9 月底經、資門執行率須分別達成 80%，未達標數收回校控。

單位	經常門			已執行 經費	比例	資本門	已執行 經費	比例	合計	1080630 查核	
	其他費用	國外旅 費	合計							總計已執 行數	佔總經費 比例
藝術學院	629,000	200,000	829,000	68,563	8.27%	510,000	144,014	28.24%	1,339,000	212,577	16%
藝術與 設計學系	640,000	-	640,000	302,984	47.34%	360,000	152,900	42.47%	1,000,000	455,884	46%
音樂系	500,000	-	500,000	315,466	63.09%	200,000	106,217	53.11%	700,000	421,683	60%
學士班	100,000	-	100,000	98,240	98.24%	1,000,000	493,558	49.36%	1,100,000	591,798	54%
合計	1,869,000	200,000	2,069,000	785,253	37.95%	2,070,000	896,689	43.32%	4,139,000	1,681,942	41%

決議：

- (一) 學院控留之 Q 類經費將視兩系一班於經費使用之執行率以及特殊需求，未來有必要再另行分配。
 - (二) 目前學院以院務會議人數為基礎，已添購平板電腦用於未來電子化會議使用，尚另行購置二座行動音箱，未來兩系一班相關活動若有需要可以跟學院借用。
- 二、近來獲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T)來函表示，本院於 107 年 5 月 24 日蘇院長時期舉辦之清華藝術季《管與弦的對話》音樂會，該音樂會中有一首曲目為應付授權金項目，目前由學院處理中。提醒兩系一班，現於我國有關音樂著作之「公開播送」、「公開演出」及「公開傳輸」，各著作權所有人委託兩大協會代為處理，分別為 MUST 及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ACMA)，其又分別簽訂海外姐妹協會，進行託管曲目審核並收取權利金。爰未來學校或學系辦理公開演出，請事先將曲目等表演資訊函送二協會審查，並依該協會所訂額度繳納權利金，以免誤生侵權行為。
- 三、108 學年度各校級委員會委員即將改選，依往例分派委員推選資訊如附件 1(現場另檔)，

請兩系一班自行召開會議推選，另特別提醒，本院過去校務會議委員為主管輪辦，未進行實際選舉，已遭學校糾正，請本年度兩系一班推派校務會議代表時，務必落實推選，並留下紀錄備考。

- 四、學校業已通知啟動 2019 年校務年報編輯作業，將轉寄去年檔案請學系修正文字及數據，並更新照片，並請院學士班新增篇幅。
- 五、關於人社中心計畫，藝術學院之申請的確受到「春之清華」基金影響而被拒。但人社中心黃一農主任表示藝術學院若有一些跨單位的計畫，仍歡迎申請。
- 六、關於藝術學院將籌設「科技與藝術研究所」與「藝術跨域博士班」，為讓兩個 programs 順利與迅速進行，初期由院長擔任籌設委員會召集人，等會議展開後再指派老師擔任召集人。
- 七、為讓未來「春之清華」基金執行順利與發揮更大效益，學院將籌組「春之清華執行委員會」負責審查與監督「春之清華」基金各項目之執行，未來每年 10 月 1 日為各系申請時間。
- 八、關於「春之清華」基金之執行檢討，預計於 7 月 12 日召開會議討論未來方向，請兩系一班主管參加，每系另派兩位老師出席。

決議：於 7 月 12 日中午召開春之清華檢討會，討論已執行成效及明年計畫方向。

貳、業務工作進度追蹤：

一、有關春之清華計畫執行情形：

- (一) 7 月 1 日春之清華助理將到職，未來核銷及管考事宜由新任助理徐子甯小姐處理。
- (二) 依學校規定，本院需於期中繳交執行成果報告，學院已草擬繳交格式如附件 2，請各工作項目計畫主持人撰寫、畢展補助部分請學系撰寫，每部分應至少含照片 5 張並另繳交經費執行表，並於 7/10(三)前，經學系審核後送院彙整。
- (三) 春之清華卓越獎學金學院發放原則如附件 3，前次行政會議後授權兩系一班依各系實際狀況自訂辦法如附件 4-6。

決議：

- (一) 執行成果請兩系一班撰寫並依限回傳。
- (二) 春之清華卓越獎學金再請兩系一班回去檢視法規一致性，並提 7 月 12 日檢討會討論。
- (三) 藝術卓越獎請兩系一班開始積極執行。

二、招生宣傳事宜

- (一) 學院影片，廠商目前已完成初剪，如下。

1. 院影片：<https://pse.is/GDEX8>
2. 藝設系宣傳影片：<https://pse.is/FVWHH>
3. 音樂系宣傳影片：<https://pse.is/GJUC9>
4. 院學士班宣傳影片：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RMdLNpIxWJ6iq1cpjFZrjV17NaDXBwNO/view?usp=sharing>

- (二) 學院中英文簡介及兩系一班 DM

1. 學院擬於暑假期間啟動中英文簡介編訂事宜，擬以校務年報內容為基底進行修飾，後送翻譯及潤飾。
2. 因應國際交流及招生日益頻繁，請兩系一班可編印學系介紹 DM、手冊或文宣品。
3. 有關下半年學系是否規劃高中入校招生或接待參訪活動，請討論。

決議：學院版影片因風格迥異，本年度先不整合，請來年各系繳交畫面，勿壓字幕。

四、108 學年度院核心課程討論

有關院核心三選二課程請兩系一班推薦「當代藝術」授課教師，；「音樂美學」課程更名為「音樂賞析」，該門課程主要提供視覺性學生修習，請音樂系思考課程內容及學生應達要求後推薦教師並設計課程。

決議：下次會議協調三選二課程之開課學期及時間。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音樂系申請更換國際合作展演表演者 Eun-Joo Kwak 鋼琴大師為「長笛家 Lee Soyoung」及「鋼琴家埃倫娜·庫施奈羅瓦」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原提報計畫為 Eun-Joo Kwak 鋼琴大師，請音樂系說明提報更換原因。
- 二、本案擬提會變更為長笛家 Lee Soyoung 及鋼琴家埃倫娜·庫施奈羅瓦二位音樂家（簡介如附件 7、8），請說明提報原因、來臺工作項目、來臺期間及經費使用。

決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附件 2、春之清華計畫期中報告繳交格式

計畫名稱	EX. 國際藝術家駐校獎助： 工藝領域：澳洲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金工與銀工科系退休客座教授與金工藝術家 Dr. Robert Baines		
執行期間		計畫主持人	
<p>執行成果概述：</p> <p>一、工作項目</p> <p>二、師生參與狀況</p> <p>三、效益說明</p>			
計畫總經費			
春之清華基金核定補助經費		春之清華基金實際支用經費	

註：請另繳交成果照片至少 5 張、及各計畫經費明細表。

國立清華大學藝術學院「春之清華」卓越獎學金發放原則 (草案)

- 第一條 為鼓勵與吸引藝術領域頂尖學生就讀本院，訂定本原則。
- 第二條 春之清華藝術卓越獎學金由藝術與設計學系、音樂系、藝術學院學士班分別組成審查委員會，議訂各系(班)獎學金發放辦法。
- 第三條 春之清華藝術獎學金 108 學年度全院核給上限 20 名，109 學年度起每學年度全院核給上限 12 名，各系(班)如當年度未有合資格學生，名額得提院行政會議通過後，相互流用或放棄。
- 第四條 得獎學生建議須具下列資格之一，由各系(班)自行參考訂定獲獎資格並依入學管道分配核定名額：
- 一、繁星推薦入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任四科組合成績總和達 60 級分以上，錄取進入本院就讀者。
 - 二、個人申請入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任三科組合成績總和達 44 級分以上，且以第一志願錄取進入本院就讀者。
 - 三、考試入學分發：依學系(院學士班)所訂指定科目考試組合，各科目原始成績均達全國前百分之一，且以第一志願錄取該系進入本校就讀者。
 - 四、參加國際競賽大獎或具有其他相當國際賽之特殊成就，經各系(班)審查委員會認定卓越者。
- 第五條 得獎學生於入學當學期發給獎學金三萬元。入學後，若當學期之學業成績排名在該班學生前百分之十以內(含)，且操行成績達 A-以上(含)者，該學年度可續發給下學期本獎學金。本獎學金至多發給四學年。若未達續領條件，則取消本獎學金之獲獎資格、不再恢復。
- 第六條 審查程序由各系(班)訂之，每年獲獎名單於網路公告，亦於院大會頒發獎狀以茲鼓勵，且於每年 10 月 30 日前造冊報院請款。
- 第七條 該學年(期)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原則上取消其得獎資格。
- 第八條 領取本獎學金者，不得兼領本校其他與招生獎勵同性質之獎學金。
- 第九條 其他未盡事宜，由院行政討論後決定。
- 第十條 本原則經院行政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音樂學系春之清華藝術卓越獎學金審查原則

107 學年度第十四次系務會議紀錄

- 第一條 為鼓勵與吸引藝術領域頂尖學生就讀本院，訂定本原則。
- 第二條 春之清華藝術卓越獎學金由藝術與設計學系、音樂系、藝術學院學士班分別組成審查委員會，議訂各系（班）獎學金發放辦法。
- 第三條 春之清華藝術獎學金 108 學年度全院核給上限 20 名，109 學年度起每學年度全院核給上限 12 名，各系（班）如當年度未有合資格學生，名額得提院行政會議通過後，相互流用或放棄。
- 第四條 得獎學生須具下列資格之一，由各系（班）自行依入學管道分配核定名額：
一、個人申請入學：1.鋼琴、聲樂、管樂、弦樂、擊樂組，各組最多 1 名。2.主修術科成績為當組前 5%，且以第一志願錄取進入本院就讀者。3.同分參酌方式：(1)主修術科考試(2)學測英文級分(3)聽寫術科考試(4)樂理術科考試。
二、參加國際競賽大獎或具有其他特殊成就，經各系（班）審查委員會認定卓越者。
- 第五條 得獎學生於入學當學年度發給獎學金三萬元。入學後，若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排名在該班學生前百分之十以內（含），且操行成績達 A-以上（含）者，該學年度可續發給本獎學金。本獎學金至多發給四學年。若未達續領條件，則取消本獎學金之獲獎資格、不再恢復。
- 第六條 審查程序由各系（班）訂之，每年獲獎名單於網路公告，並於每年 10 月 30 日前造冊報院請款。
- 第七條 該學年（期）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原則上取消其得獎資格。
- 第八條 領取本獎學金者，不得兼領本校其他與招生獎勵同性質之獎學金。
- 第九條 其他未盡事宜，由院行政討論後決定。
- 第十條 本原則經院行政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附件 5

國立清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春之清華藝術卓越獎學金審查原則
(草案)

108 年 06 月 04 日 107 學年度第 16 次系務會議訂定

-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與吸引藝術領域頂尖學生就讀本系，特依「國立清華大學藝術學院春之清華藝術卓越獎學金發放原則」，訂定本系春之清華藝術卓越獎學金審查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 第二條 春之清華藝術卓越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由本系組成審查委員會，議訂本系獎學金審查原則。
- 第三條 本獎學金 108 學年度本系核給上限 10 名，109 學年度起每學年度本系核給上限 6 名，如當學年度未有符合資格之學生，則名額回歸藝術學院統籌運用。
- 第四條 學生須具下列資格之一，得自行申請或受推薦申請；本系自行依入學管道分配按核定名額進行審查，擇優錄取：
- 一、繁星推薦入學：學科能力測驗任四科組合成績總和達 **50** 級分，錄取進入本系就讀者。(→分析:108 學年度 1 人符合資格)
 - 二、個人申請入學：學科能力測驗任三科組合成績總和達 **42** 級分以上，**或術科考試任三科均達 90 分以上**，且以第一志願錄取進入本系就讀者。(→分析:108 學年度 5 人符合資格)
 - 三、考試入學分發：依本系所訂指定考試科目組合，各科目原始成績均達 90 分以上，且以第一志願進入本系就讀者。
 - 四、同時錄取本系及以下學校（台北藝術大學、台灣師範大學、台灣藝術大學）任一正取，而選擇進入本系就讀者。
 - 五、參加國際競賽大獎或具有其他特殊成就，經本系審查委員會認定卓越者(→108 學年度特殊選才 1 人符合資格)。
- 第五條 獲獎學生於入學當學年度發給獎學金三萬元。入學後，若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排名在該班學生前百分之十以內（含），且操行成績達 A-以上（含）者，該學年度可續發給本獎學金。本獎學金至多發給四學年，若未達續領標準，則取消本獎學金之獲獎資格，且不再恢復。
- 第六條 審查程序由本系訂定之，每年獲獎名單於系網公告，並於每年 10 月 30 日前造冊呈報藝術學院請款。
- 第七條 獲獎學生若該學年（期）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則取消其獲獎資格。
- 第八條 領取本獎學金者，不得兼領本校其他與招生獎勵同性質之獎學金。
- 第九條 本獎學金其他未盡事宜，由系務會議討論後決定。
- 第十條 本原則經系務會議通過，提藝術學院行政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6

國立清華大學藝術學院學士班春之清華藝術卓越獎學金審查原則
(草案)

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班務會議訂定

108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院行政會議核備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與吸引藝術領域頂尖學生就讀本院，訂定本原則。
- 第二條 春之清華藝術卓越獎學金由藝術與設計學系、音樂系、藝術學院學士班分別組成審查委員會，議訂各系（班）獎學金發放辦法。
- 第三條 藝術學院學士班春之清華藝術獎學金 108 學年度核給上限 5 名，109 學年度起每學年度核給上限 3 名，如當年度未有合資格學生，名額得提院行政會議通過後，相互流用或放棄。
- 第四條 得獎學生須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繁星推薦入學者 1 名：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任四科組合成績總和達 59 級分，錄取進入本學士班就讀者。
 - 二、個人申請入學者 2 名：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任四科組合成績總和達 59 級分以上，錄取進入本學士班就讀者。
 - 三、考試入學分發者 1 名：依本學士班所訂指定科目考試組合，各科目原始成績均達全國前百分之一，錄取進入本學士班就讀者。
 - 四、參加國際競賽大獎或具有其他特殊成就，經各系（班）審查委員會認定卓越者 1 名。
 - 五、本學士班每學年度總核發獎勵名額共計 5 名，若當年度各入學管道有未合資格者，名額得相互流用或放棄。
 - 六、上述各資格超額比序，依學生錄取名次順序發給。
- 第五條 得獎學生於入學當學年度發給獎學金三萬元。入學後，若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排名在本班學生前百分之十以內（含），且操行成績達 A-以上（含）者，該學年度可續發給本獎學金。本獎學金至多發給四學年。若未達續領條件，則取消本獎學金之獲獎資格、不再恢復。
- 第六條 審查程序由本班訂之，每年獲獎名單於網路公告，並於每年 10 月 30 日前造冊報院請款。
- 第七條 該學年（期）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原則上取消其得獎資格。
- 第八條 領取本獎學金者，不得兼領本校其他與招生獎勵同性質之獎學金。
- 第九條 其他未盡事宜，由院行政會議討論後決定。
- 第十條 本原則經院行政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附件 7

Lee Soyoung

於首爾高等藝術學院(Seoul High School of Arts)畢業後，Lee Soyoung 繼續在奧伯林學院和耶魯大學(Oberlin College and Yale University)學習。1993 年至 2010 年，她是韓國富川愛樂樂團的首席長笛。



她曾擔任日本神戶國際長笛比賽，以色列海法國際，中國北京 - 尼克萊特國際長笛比賽的評審團成員之一。

她目前在首爾高等藝術學院，首爾藝術中心 Music Academy for Prodigy，韓國 Kunkook 大學和法國尼斯夏季音樂學院任教。作為 Michel Debost 和 Ransom Wilson 的學生，她在美國贏得了許多比賽。Lee Soyoung 從 1992 年至 2011 年擔任富川愛樂樂團的主要長笛演奏家，是韓國首屈一指的管弦樂團之一。Soyoung Lee 在首爾舉辦了許多音樂會。她曾多次與東京樂團一起作為嘉賓長笛演奏。

經費表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業務費	Lee Soyoung	70,000	1 批	70,000	來回機票、住宿、講座或音樂會業務費

埃倫娜·庫施奈羅瓦

(俄文：Елена Ефимовна Кушнерова, tr. Yelena Yefimovna Kushnerova, 1959 年 1 月 6 日出生於莫斯科) 是俄羅斯新生代古典鋼琴家。

Elena Kuschnerova 出生於莫斯科的一個音樂世家。她和母親一起五歲開始接受鋼琴教育。七歲時，她成為莫斯科中央音樂學院 Tatyana Kestner 的學生。9 歲時，Kuschnerova 首次出現在 Aram Khachaturian 演奏的管弦樂隊中，演奏了 Bach 的 F 小調第 5 號鍵盤協奏曲，由莫斯科電台錄製。在 1982 年獲得文憑（榮譽）後，她在接下來的八年裡一直在蘇聯巡迴演出。



1992 年，Kuschnerova 移民到德國並在那裡開始了新的職業生涯。在接下來的幾年裡，她贏得了國際讚譽，在西歐、美國和日本舉辦了音樂會。作為鋼琴教授，她在德國，日本，韓國，瑞典和美國教授大師班。自 2006 年以來，她一直擔任廣島伊麗莎白音樂大學的客座教授。Kuschnerova 現在住在巴登 - 巴登和紐約。幾位作曲家為 Kuschnerova 寫過鋼琴作品，Kuschnerova 也在其中大部分作曲。

在莫斯科學習期間，Kuschnerova 受到作曲家 Alexander Lokshin 的影響。1982 年，他為她設計了一個鋼琴循環“Prelude and Theme with Variations”並於同年首演。Siegfried Matthus，“Die Sehnsucht nach der verlorenen Melodie”（“渴望失落的曲調”），鋼琴協奏曲，2002 年在德累斯頓與德累斯頓愛樂樂團，指揮家 Marek Janowski 與 Elena Kuschnerova 首演。

鋼琴協奏曲 Mikhail Kollontay 由 Elena Kuschnerova 於 2011 年在莫斯科音樂學院大廳首演，指揮為 Freddy Cadena。

哈羅德·勳伯格，前首席樂評的紐約時報，寫了一篇關於 Kuschnerova 的“斯克里亞賓 - 12 練習曲，作品 8。24 首前奏曲，作品 11，2 POEMES，作品 32” CD 中美國唱片指南：“這些是我熟悉的最佳錄音表演”。

Jürgen Otten 在 *Die großen Pianisten der Gegenwart*（近代偉大鋼琴家）中將 Elisabeth Leonskaja、Lilya Zilberstein 和 Kuschnerova 命名為三位最著名的俄羅斯女鋼琴家。他讚賞 Kuschnerova 的“完美技術”和“巨大的音調”，並稱她為“卓越的鋼琴演奏家”。

經費表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業務費	Elena Kuschnerova	70,000	1 批	70,000	來回機票、住宿、講座或音樂會業務費